

镇江市蓝火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高效清洁能源生产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建设单位：镇江市蓝火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目录

前言	1
1. 建设项目概况（原环评及批复）	2
1.1 基本情况	2
1.1.1 建设性质及规模	2
1.1.2 人员编制及工作日数	2
1.2 主体工程、产品方案	2
1.3 公用及辅助工程	3
1.4 主要生产设备	3
1.5 原辅材料用量	4
1.6 生产工艺	4
1.7 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5
1.8 污染物排放总量	7
1.9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7
2. 项目变动情况	9
2.1 变动内容及变动原因	9
2.2 性质	10
2.3 规模	11
2.3.1 生产能力	11
2.3.2 配套的仓储设施调整	12
2.4 地点	12
2.4.1 项目重新选址	12
2.4.2 厂址内调整	12
2.5 生产工艺	13
2.5.1 主要产品品种	13
2.5.2 生产工艺调整	13
2.5.3 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调整	13

2.5.4 主要原辅材料调整	15
2.5.5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调整	16
2.6 环境保护措施	16
2.6.1 废气	16
2.6.2 废水	17
2.6.3 固体废物	17
2.6.4 噪声	18
2.6.5 土壤和地下水	18
2.6.6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19
2.7 变动分析对照	19
3. 评价要素	21
3.1 评价等级	21
3.1.1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	21
3.1.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24
3.1.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25
3.1.4 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	25
3.1.5 土壤评价工作等级	25
3.1.6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25
3.2 评价范围	26
3.3 评价标准	26
3.3.1 质量标准	26
3.3.2 排放标准	27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4.1 废水	31
4.2 废气	31
4.3 噪声	32
4.4 固废	33

4.5 风险防范	33
4.6 总量核算	34
4.7 “三同时” 验收一览表	36
5. 结论	38
附件	39
附件 1：环评批复	40
附件 2：环评备案登记表	44
附件 4：公示截图	45

前言

镇江市蓝火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投资建设了高效清洁燃料生产项目并委托镇江市丹徒区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原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批复（镇徒环审[2016]42 号）。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号为 91321112MA1MAAMD7D001W。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公司使用煤颗粒进行粉碎烘干制成成品煤粉，属于二十、石油、煤炭及其他染料加工业 25，43 煤炭加工 252，煤制品制造 2524，应当执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蓝火环保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1112MA1MAAMD7D001W。

该项目主体工程为年生产高效清洁煤粉 36 万吨。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公辅、环保工程设施已建成，但实际建设运营过程与环评及环评批复部分内容发生变动。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文件要求，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重大变动清单”，该项目建设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要求，需对该项目变动进行环境影响分析，编制出该项目变动的一般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之一。

1. 建设项目概况（原环评及批复）

1.1 基本情况

镇江市蓝火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投资建设了高效清洁燃料生产项目并委托镇江市丹徒区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原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批复（镇徒环审[2016]42 号）。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1112MA1MAAMD7D001W。以下简称“蓝火环保”。

蓝火环保已批复项目见表 1.1-1。

表 1.1-1 已批复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批文号	产品名称及批复产能	建设情况
1	煤粉生产线 1 条	原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 镇徒环审[2016]42 号	高效清洁煤粉 36 万吨/年	已建成

1.1.1 建设性质及规模

项目名称：高效清洁燃料生产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镇江市丹徒区高资街道精细化工园区创业支路（购置镇江蓝德特药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行业类别：C2524 煤制品制造

投资额：15328.68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

1.1.2 人员编制及工作日数

工作时数：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二班工作制，每天工作约 16 小时。

职工人数：定员 24 人。

1.2 主体工程、产品方案

本项目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2-1。

表 1.2-1 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煤粉生产线 1 条	高效清洁煤粉	36 万吨/年	4800h

1.3 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1.3-1。

表 1.3-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审批项目内容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库	3000 平方米	8 米
公用工程	综合楼	2400 平方米	3 层框架结构
	变配电房	160 平方米	砖混结构
	门卫一、二	100 平方米	砖混结构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原料车间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4 套
		布袋除尘器	4 套（2 套备用）
		油烟净化装置	1 套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 座
	其他	——	——

1.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1.4-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	设备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1	原料筛分机	——	1	/
2	原料粉碎机	——	1	/
3	原料输送机	——	4	/
4	原料车间除尘器	——	4	/
5	提升机	TD630	2	/
6	电机振动给料机	GZG100-4	2	/
7	立磨（二用二备）	SHMM1350	4	40000m ³ /h
8	制氮机组	PSA-A150	2	/
9	煤粉收尘器	FMC96-7	2	/
10	空压机组	WW1.6/7	2	/
11	热风发生器（天然气）	——	2	/

12	化验设备	——	1	/
13	成品罐	200 立方	4	/
14	粉罐车	61 立方	30	/
15	装载机	T50	8	/
16	原料运输车	20T	6	/
17	其他配套设备	——	1	/
	合计		76	

1.5 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1.5-1。

表 1.5-1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年用量 (t/a)	来源及运输
1	煤颗粒物	煤	391419	国内、汽运
2	天然气	甲烷	40 万 m ³	国内、汽运

1.6 生产工艺

进厂的煤颗粒经电机振动给料机均匀振落到斗式提升机内，通过斗式提升机进入原料过渡仓，原料过渡仓的底部装有密封皮带计量给料机，经过计量调节后连续不断的进入立磨内，落入立磨磨盘中部的原料在旋转磨盘的带动下，由于离心力的作用向磨盘的边缘移动，当移动到立磨的磨辊下方时，被有巨大碾压力的磨辊所碾压，由于碾压的物料之间相互的挤压而被粉碎，被挤压破碎粉磨后的物料继续向磨盘外沿移动，掉入磨盘与立磨壳体之间的缝隙中，在经过立磨缝隙的风的作用下，把掉落物料向上吹起，较粗的物料被吹回到磨盘继续粉磨，较细的物料被风吹起继续上行经过立磨内部的分离器时，不合格的物料被分离出来，落入锥形料斗回落到立磨磨盘上继续被粉磨。合格的粉料继续被风拖拽前行，经过除尘器时被过滤下来落入除尘器箱内，收集后的料粉经卸料阀排出，进入煤粉料仓内。掉落到磨盘与壳体间隙中不能被风吹起的较大的料粒，落入立磨的壳体箱内，被固定在旋转磨盘上的刮料板刮到排料口处排出。被引风机从除尘器吸出的废气经管道再次进入立磨进行下一个循环，多余

的废气排入大气。进入立磨的热风由热风炉提供，热风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粉磨高挥发分的燃煤时，为保证系统运行的安全性，需要在磨机及系统的运行管道内注入惰性气体（氮气）。

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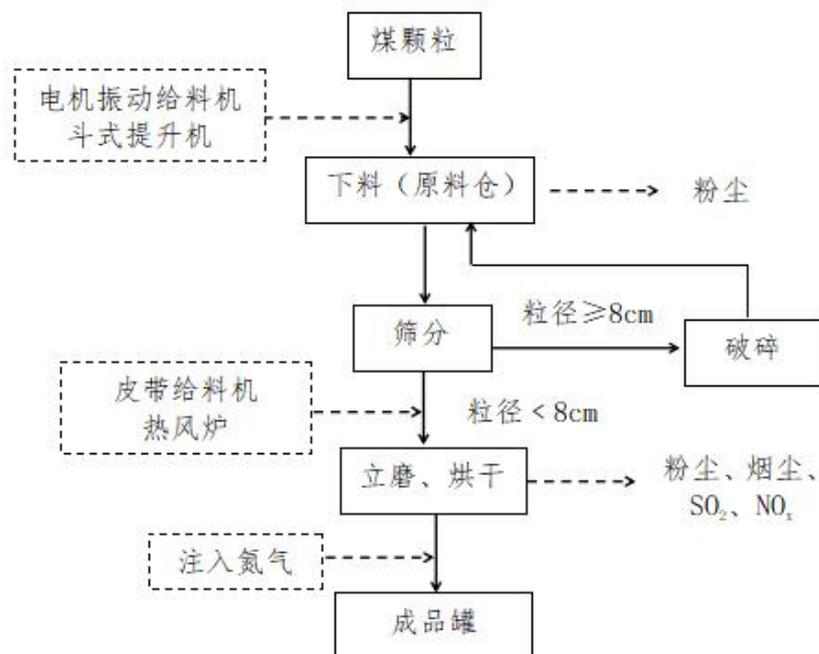


图 1.6-1 高效清洁煤粉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用制氮机组制氮气，具体流程说明：空气经压缩机压缩，进入冷干机进行冷冻干燥，以达到变压吸附制氮系统对原料空气的露点要求。再经过过滤器除去原料空气中的油和水，进入空气缓冲罐，以减少压力波动。最后经调压阀将压力调至额定的工作压力，送至二台吸附器，空气在此得到分离，制成氮气。原料空气进入其中一台吸附器产出氮气，另一台吸附器则减压解吸再生。两台吸附器交替工作，连续供给原料空气，连续产出氮气。氮气送至氮气缓冲罐，通过流量计计量，仪器分析检测，合格的氮气备用，不合格氮气放空。：

1.7 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包括原料库粉尘、粉碎粉尘、立磨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以及食堂油烟

①燃天然气废气、立磨粉尘

本项目立磨机内立磨与烘干同时进行，立磨时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和燃烧天然气废气一起通过管道进入1个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②粉尘

本项目原料仓产生的卸料、粉碎粉尘经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③食堂油烟

本项目建设食堂一座，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的排烟通道由厨房外墙直通并高于屋顶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总厂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放沙渚港，最终进入长江。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布袋收集的粉尘业主回用至原料仓。

(4) 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振动给料机、立磨、空压机组、热风炉等机器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80-85dB(A)左右。

采取以下措施控制噪声：

①设备选优：在满足生产要求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隔声措施：将高噪声设备布置于车间或厂房内，项目使用的各种机器均布置于室内，厂房墙壁采用实体墙，隔声量约20dB(A)。

③绿化措施：加强绿化，各厂房周围设置绿化带，厂界四周布置绿化带，绿化树木采用比较高大的乔木和灌木，增加对噪声的阻挡作用，有效降低噪声强度。

④加强管理：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

行噪声强度。

1.8 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8-1。

表 1.8-1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 t/a)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原料仓	粉尘(无组织)	0.2	-	0.2
	立磨、热风炉	烟尘	0.04	-	0.04
		SO ₂	0.08	-	0.08
		NO _x	0.75	-	0.75
		粉尘	960	959.04	0.96
	食堂	油烟	0.0047	0.0027	0.002
废水	生活污水 (375t/a)	COD	0.2	0.02	0.18
		SS	0.17	0.02	0.15
		氨氮	0.015	0.002	0.013
		总磷	0.0037	0.0007	0.003
		动植物油	0.056	0.019	0.037
固废	一般固废	布袋收集粉尘	105.404	105.404	0
	生活垃圾		3.6	3.6	0

1.9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镇江市蓝火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高效清洁燃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取得原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批复(镇徒环审[2016]42 号),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如下:

表 1.9-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排入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总厂集中处理。	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总厂集中处理。
2	工程设计中, 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 严格控制粉尘的产生和排放, 确保生产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粉尘、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 本项目 3 台立磨机产生的立磨废气各经 1 套布袋除尘收集后分别经 3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大气, 共设置 3 根排气筒 FQ1、FQ2、FQ3; (2) 2 台天然气热风炉燃烧废气与立磨废气一并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大气;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996)二级标准；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和贮运过程中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废气厂界监控浓度达标。	(3) 原料库卸料粉尘经车间4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大气； (4) 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的排烟通道由厨房外墙直通并高于屋顶排放；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通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
4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布袋收集的粉尘业主回用至原料仓。新增设备养护产生的废矿物油，暂存危废间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新增废布袋，由厂家进行回收。
5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须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现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高资街道精细化工园区创业支路，以原料仓为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6	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符合相应环境标准和要求，不得影响周围环境。按照《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开展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必要的绿化防护措施，确保厂区可绿化覆盖率100%。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厂区可绿化覆盖率100%。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4个、废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并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2. 项目变动情况

2.1 变动内容及变动原因

镇江市蓝火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高效清洁燃料生产项目”于2016年12月取得原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审批（文号：镇徒环审[2016]42号）。目前该项目生产线已建成调试，但实际建设与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部分内容发生变动。

项目变动主要为：

（1）原环评设计建设SHMM1350型立磨机4台（2用2备）。根据厂家最新产品资料2台SHMM1350型立磨机台时产量无法满足设计产能需要，需要4台一起使用。目前由于市场上单个订单量变小，且环评时厂家提供的SHMM1350型立磨机已被淘汰，因此实际建设立磨机3台（2台SHMM1300，1台SHMM1950），以满足年磨391419吨的煤颗粒，同时未建设备用立磨机。

（2）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在生产系统内采用气力运输，且立磨机内立磨与烘干同时进行。原环评设计2台天然气热风炉燃烧废气，与2台立磨机立磨时产生的粉尘，分别经过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管道进入1个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中由于气力运输物料过程需要的风量较大，多套生产设备产生的废气合并排放将造成气路堵塞，无法正常排气，严重时将导致管道破裂。

因此实际建设中，1台天然气热风炉燃烧供热给2台SHMM1300立磨机进行烘干，2台SHMM1300立磨机烘干后粉尘与燃烧废气分别经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根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FQ1、FQ2）；另1台天然气热风炉燃烧供热给1台SHMM1950立磨机进行烘干，烘干后粉尘与燃烧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FQ3）；

综上，本项目实际建设3套布袋除尘器、3个生产废气排放口。较环评相比，新增1套布袋除尘器（常用），新增2个废气排放口；

（3）原环评设计固废仅为布袋除尘灰。实际建设中由于布袋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布袋，并由厂家进行回收再利用。生产设施定期维护保养，产生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原环评设计4台立磨机、2台热风炉均设置在厂区中间的生产车间内。实

际建设中由于生产设备体积较大，无法全部设置在一个生产车间内。2台 SHMM1300 与 1 台热风炉设置在原环评设计的生产车间内，1 台 SHMM1950 与 1 台热风炉设置在生产车间北面的备用车间内。

原环评设计办公楼位于原料仓北面，实际办公楼与食堂合并在一栋建筑物内，原办公楼厂房与 SHMM1950 立磨机所在备用车间合并用作生产。

原环评设计原料库位于生产车间东侧，由于生产车间位置受限，原料库移至生产车间南侧备用车间内，占地面积减小。

原环评设计成品罐位于生产车间西侧，由于生产设备位置调整，2 个成品罐位置不变，另 2 个成品罐调整至生产车间北面的备用车间内。

(5) 由于原料煤粉在厂区堆放时采用洒水降尘，故 2022 年我公司建设堆场扬尘粉尘废气治理设施项目，配套建设一座厂区堆场喷淋设施。而在实际生产中，由于洒水降尘导致含水率升高，用于烘干的天然气用量也随之增高。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登记管理，已进行环评登记备案，备案号为 202232111200000281。该项目不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许可管理范围。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5 大类变动，本次变动不涉及项目性质变化，变动内容为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变化。

2.2 性质

原环评的使用功能及产品品种均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2-1 变动前后产品方案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项目名称		生产产品		年运行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前	变动后	
镇江市蓝火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镇江市蓝火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镇江市丹徒区高资街道精细化工园区创业支路	镇江市丹徒区高资街道精细化工园区旺园路 1 号 8 幢	高效清洁燃料生产项目	高效清洁燃料生产项目	高效清洁煤粉	高效清洁煤粉	4800 小时

注：环评设计厂址位于镇江市丹徒区高资街道精细化工园区创业支路（购置镇江蓝德特药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目前由于道路更名，现道路名为镇江市丹徒区高资街道精细化工园区旺园路 1 号 8 幢（购置镇江蓝德特药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2.3 规模

2.3.1 生产能力

原环评及批复的产能为年生产 36 万吨高效清洁煤粉，设计建设 SHMM1350 型立磨机 4 台（2 用 2 备），根据厂家最新产品资料 2 台 SHMM1350 型立磨机台时产量无法满足设计产能需要，需要 4 台一起使用，以满足年磨 391419 吨的煤颗粒，SHMM1350 型立磨机设计台时产量为 15-19t/h，实际台时产量约为 20.3t/h，约占最大设计产能的 106%，年运行时间为 4800h。

由于目前市场上单个订单量变小，且环评时厂家提供的 SHMM1350 型立磨机已被淘汰，因此实际建设立磨机 3 台（2 台 SHMM1300，1 台 SHMM1950），同时未建设备用立磨机。根据厂家提供的产品参数，SHMM1300 立磨机设计台时产量为 12-14t/h，SHMM1950 立磨机设计台时产量为 35-42t/h。年运行时间仍为 4800h，变动前后设计产能核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1 变动前立磨机产能情况

序号	名称	设计台时产量 (t/h)	实际台时产量 (t/h)	占比
1	SHMM1350 立磨机	15-19	20.3	约 106%
2	SHMM1350 立磨机	15-19	20.3	约 106%
3	SHMM1350 立磨机	15-19	20.3	约 106%
4	SHMM1350 立磨机	15-19	20.3	约 106%
合计		60-76	81.2	约 106%

表 2.3-2 变动后立磨机产能情况

序号	名称	设计台时产量 (t/h)	实际台时产量 (t/h)	占比
1	SHMM1300 立磨机	12-14	14.8	约 106%
2	SHMM1300 立磨机	12-14	14.8	约 106%
3	SHMM1950 立磨机	35-42	44.5	约 106%
合计		59-70	74.1	约 106%

根据表 2.3-1 及表 2.3-2 立磨机产生变化情况分析可知，实际建设的 3 台立磨机（2 台 SHMM1300，1 台 SHMM1950）台时产量合计共 74.1t/h，年运行时间仍为

4800h。变动后生产能力较原环评设计未增加。（立磨机详细参数见附件 2）

综上，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2.3.2 配套的仓储设施调整

原环评设计及实际建设仓储设施情况见表 2.3-3，原料库面积、成品罐容积未发生变化，存储能力减小。实际建设中由于布袋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布袋，并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座。生产设施定期维护保养，产生废润滑油，并设置危废暂存库一座。

表 2.3-3 公司储运情况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量	实际建设量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库	生产车间东侧，3000m ²	生产车间南侧，1900m ²	减少
	成品罐	200m ³ ，4 个	200m ³ ，4 个	/
	一般固废仓库	/	10 平方米	新增
	危废仓库	/	10 平方米	新增

综上，本项目实际储存能力减少。

2.4 地点

2.4.1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环评设计厂址位于镇江市丹徒区高资街道精细化工园区创业支路（购置镇江蓝德特药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目前由于道路更名，现道路名为镇江市丹徒区高资街道精细化工园区旺园路 1 号 8 幢（购置镇江蓝德特药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综上，本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

2.4.2 厂址内调整

原环评占地面积 24000 平方米，本次变动后占地面积 24000 平方米，共有 4 栋建筑物，占地面积未增加，建筑面积未增加，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详见附图 1）。

具体变化为建筑物功能发生变化，同时新增一般固废库、危废仓库一座，各占地 10 平方米，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表 2.4-1 建设内容变化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量	实际建设量	备注
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	24000 平方米	24000 平方米	/
	建筑面积	/	5565 平方米	原环评未列明
	食堂	厂区最北侧	与办公楼合并设置	/

办公楼	位于备用车间东侧	与制粉二车间合并，用作生产	/
备用车间 1	位于食堂南侧、立磨车间北侧	设置为制粉二车间，用作生产	/
立磨车间	位于厂区中部	设置为制粉一车间，用作生产	/
原料仓库	位于立磨车间东侧	与制粉一车间合并用作生产	/
备用车间 2	位于厂区南侧	设置为原料仓库	/
成品罐	4 个位于立磨车间	2 个位于制粉一车间，2 个位于制粉二车间	/
一般固废仓库	/	10 平方米	新增
危废仓库	/	10 平方米	新增

原环评设计原料仓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变动后原料仓位于厂区南侧备用车间 2 内，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39499-2020）计算后，本项目备用车间 2 的卫生防护距离应为 50 米，且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基本为蓝火环保厂区，未新增敏感点。

综上，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发生变化但未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2.5 生产工艺

2.5.1 主要产品品种

本项目环评设计产品为高效清洁煤粉，实际建设中产品仍为高效清洁煤粉，未新增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2.5.2 生产工艺调整

本项目环评设计生产工艺为破碎-下料-筛分-立磨、烘干-成品罐，实际运行中，生产工艺仍为破碎-下料-筛分-立磨、烘干-成品罐。未发生变化。

2.5.3 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调整

原环评中生产设备共 76 台/套，实际建设中生产设备共 75 台/套。

(1) 原环评设计建设 SHMM1350 型立磨机 4 台（2 用 2 备）。根据厂家最新产品资料 2 台 SHMM1350 型立磨机台时产量无法满足设计产能需要，需要 4 台一起使用。由于目前市场上单个订单量变小，且环评时厂家提供的 SHMM1350 型立磨机已被淘汰，因此实际建设立磨机 3 台（2 台 SHMM1300，1 台 SHMM1950），以满足年

磨 391419 吨的煤颗粒，同时未建设备用立磨机；原环评设计 SHMM1350 型立磨机风量为 40000m³/h，总设备风量为 80000m³/h。现实际立磨机风量分别为 SHMM1300：20000m³/h，SHMM1950：40000m³/h，总设备风量为 80000m³/h。

(2) 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在生产系统内采用气力运输，且立磨机内立磨与烘干同时进行。原环评设计 2 台天然气热风炉燃烧废气，与 2 台立磨机立磨时产生的粉尘，分别经过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管道进入 1 个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中，1 台天然气热风炉燃烧供热给 2 台 SHMM1300 立磨机进行烘干，2 台 SHMM1300 立磨机烘干后粉尘与燃烧废气分别经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FQ1、FQ2）；另 1 台天然气热风炉燃烧供热给 1 台 SHMM1950 立磨机进行烘干，烘干后粉尘与燃烧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FQ3）；

本项目实际建设 3 套布袋除尘器、3 个生产废气排放口。较环评相比，新增 1 套布袋除尘器（常用），新增 2 个废气排放口。

(3) 其余生产设备数量及配套设施未调整。

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变动情况如下表 2.5-1。

表 2.5-1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中所列设备情况		实际设备情况		增减量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原料筛分机	1	原料筛分机	1	0		
2	原料粉碎机	1	原料粉碎机	1	0		
3	原料输送机	4	原料输送机	4	0		
4	原料车间除尘器	4	原料车间除尘器	4	0		
5	提升机	2	提升机	2	0		
6	电机振动给料机	2	电机振动给料机	2	0		
7	立磨	SHMM1350	4（二用二备）	立磨	SHMM1300	2	-1
					SHMM1950	1	
8	制氮机组	2	制氮机组	2	0		
9	煤粉收尘器	2	煤粉收尘器	2	0		
10	空压机组	2	空压机组	2	0		
11	热风发生器（天然气）	2	热风发生器（天然气）	2	0		
12	化验设备	1	化验设备	1	0		
13	成品罐	4	成品罐	4	0		

14	粉罐车	30	粉罐车	30	0
15	装载机	8	装载机	8	0
16	原料运输车	6	原料运输车	6	0
17	其他配套设备	1	其他配套设备	1	0
合计		76	合计	75	-1
18	布袋除尘器	4（二用二备）	布袋除尘器	3	-1
19	废气排放口	1	废气排放口	3	+2

2.5.4 主要原辅材料调整

本项目实际生产中原辅材料种类、燃料种类及消耗量未发生变化：

具体如下表 2.5-2：

表 2.5-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增减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1	煤颗粒物	t/a	391419	t/a	391419	0
2	天然气	万 m ³	40	万 m ³	125	+85

(1)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仅有生活污水排放；变动后经企业测试，原料煤颗粒进场时含水率为 8%，经过厂区堆放洒水降尘后含水率可达 25%。洒水过程中增加新鲜水用量，年约新增 66541t 的降尘用水。增加的降尘用水经烘干后均蒸发，不产生生产废水。变动后仍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且员工人数未增加，生活污水产生量未增加。

(2)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原料卸料粉尘、原料粉碎废气、立磨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变动后新增 1 台常用立磨机，未设置备用立磨机，年处理煤颗粒总量未发生变化，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由于原煤颗粒在厂区贮存时需定期洒水降尘，故会影响原料当中含水率。使用天然气燃烧烘干过程中天然气用量增加用以烘干此部分增加的水分。原煤颗粒进场含水率为 8%，在厂区堆放进行洒水降尘措施后含水率为 25%。项目验收时天然气年用量为 40 万 m³/a，目前全厂实际约耗用天然气 125 万 m³/a，新增天然气 85 万 m³/a。变动后增加天然气燃烧废气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登记管理，已进行环评登记备案，备案号为 202232111200000281。

原环评在废气产排污分析时针对立磨粉尘源强计算有误，因此在变动分析中重新进行核实，详见章节 3.1.1。

(3) 本项目原环评设计固废仅为布袋除尘灰。实际建设中由于布袋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布袋，并由厂家进行回收再利用。生产设施定期维护保养，产生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综上，本项目实际生产中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2.5.5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调整

本项目煤颗粒物、成品煤粉采用车辆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贮存在厂区内原料仓库内，原料仓配备 4 台移动式除尘器，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2.6 环境保护措施

2.6.1 废气

原环评设计 2 台天然气热风炉燃烧废气，与 2 台立磨机立磨时产生的粉尘，分别经过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管道进入 1 个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中，1 台天然气热风炉燃烧供热给 2 台 SHMM1300 立磨机进行烘干，2 台 SHMM1300 立磨机烘干后粉尘与燃烧废气分别经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FQ1、FQ2）；另 1 台天然气热风炉燃烧供热给 1 台 SHMM1950 立磨机进行烘干，烘干后粉尘与燃烧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FQ3）；

综上，本项目实际建设 3 套布袋除尘器、3 个生产废气排放口。较环评相比，新增 1 套布袋除尘器（常用），新增 2 个废气排放口。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中 5.2.1.1 规定，蓝火环保属于煤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重点行业，且本项目设置 2 台天然气热风炉，不属于 5.2.1.1 中规定的主要污染源。因此本项目设置的 3 个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具体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2.6-1。

表 2.6-1 废气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备注
-----	------	------	------	----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前	变动后	
立磨、烘干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套布袋除尘器	3套布袋除尘器	1根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3根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新增
原料库粉尘	颗粒物	4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4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粉碎粉尘	颗粒物	密闭粉碎	密闭粉碎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综上，本项目立磨、烘干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由于年处理煤颗粒总量未发生变化，废气处理工艺未发生变化，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未发生变化。故未导致《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第6条所列情形。因原料煤粉在厂区堆放时采用洒水降尘导致天然气烘干用量增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登记管理，已进行环评登记备案，备案号为202232111200000281。

变动后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且未增加废气主要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动。

2.6.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原环评设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废水排放口DW001接管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总厂集中处理。实际建设中污水处理方式与排放方式，与环评设计无变化，并未新增废水排放口。

2.6.3 固体废物

原环评设计固体废物包括布袋除尘灰、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实际建设中由于布袋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布袋，并由厂家进行回收再利用。生产设施定期维护保养，产生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因此新增废布袋及废润滑油。

具体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2.6-2。

表 2.6-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式变化情况

序号	固废种类	固废类别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备注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前	变动后	
1	布袋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105.404	105.404	回用于原料仓	回用于原料仓	无变化
2	生活垃圾	--	3.6	3.6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无变化
3	废布袋	一般固废	/	0.1	/	厂家回收	新增
4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	0.05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增

综上，本项目变动后新增废布袋及废润滑油，均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2.6.4 噪声

原环评设计噪声源为振动给料机、立磨、空压机组、热风炉等设备噪声，实际运行中新增废气处理风机 2 台、立磨机 1 台。变动后主要噪声源及降噪措施见表 2.6-3。

表 2.6-3 主要噪声源及降噪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声压级值 dB(A)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变动前	变动后
1	振动给料机	2	80	车间内	减震、隔声、绿化	减震、隔声、绿化
2	立磨	3	85	车间内		
3	空压机组	2	85	车间内		
4	热风炉	2	85	车间内		
5	风机	3	80	车间内		

综上，本项目变动后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2.6.5 土壤和地下水

原环评未涉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实际建设中由于布袋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布袋，因此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 座。生产设施定期维护保养，产生废润滑油，因此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 1 座。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放场所面积为 10m²，用于存放废布袋等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堆放场所选址，运行等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面积为 10m²，由专人负责管理，为防止工业固废堆放期间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贮存室设有隔离设施、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火设施，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设置。

综上，本项目变动后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2.6.6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原环评未涉及事故废水应急措施。实际建设设置一座 20m³ 初期雨水池以做应急使用。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加强，不属于重大变动。

2.7 变动分析对照

本次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分析如下：

表 2.7-1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对照分析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公司主要从事高效清洁煤粉生产项目。主要工艺为破碎-下料-筛分-立磨、烘干，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36 万吨高效清洁煤粉，生产能力未增大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储存能力未增加，新增危废仓库、及一般固废仓库，未导致废水排放量增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1.本项目位于镇江市丹徒区高资街道精细化工园区旺园路 1 号 8 幢（购置镇江蓝德特药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未重新选址。 2.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具体变化为建筑物功能发生变化，同时新增一般固废库、危废仓库一座，各占地 10 平方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发生变化但未新增敏感点。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	1.实际产品品种未变化。 2.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3.实际建设 3 套布袋除尘器、3 个生产废气排放口。较环评相比，新增 1 套布袋除尘器（常用），新增 2 个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否

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上述变化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排放量。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 本项目立磨、烘干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由于年处理煤颗粒总量未发生变化，原辅材料及天然气年用量未发生变化，废气处理工艺未发生变化，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未发生变化，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废水排放口 DW001 接管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总厂集中处理。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废水排放口 DW001 接管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总厂集中处理。未新增废水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新增 2 个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本项目噪声源较环评设计增加，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2.本项目变动后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变动后新增废布袋及废润滑油，均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设置一座 20m ³ 初期雨水池以做应急使用。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加强。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次变动属于验收前一般变动，应当编制《一般变动影响分析》作为验收报告的附件，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时，与验收报告一并公开。

3. 评价要素

3.1 评价等级

3.1.1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变动后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立磨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料库粉尘、粉碎粉尘。

根据环评中的产污系数核算立磨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的产排污情况，如下：

①立磨粉尘

本项目共3台立式磨（2台SHMM1300，1台SHMM1950），正常生产时3台立式磨采用料层粉磨原理粉磨物料，生产时产生粉尘，煤粉立磨时起尘量约 $5000\text{mg}/\text{m}^3$ ，2台SHMM1300配备的风机风量均为 $20000\text{m}^3/\text{h}$ ，1台SHMM1950配备的风机风量为 $40000\text{m}^3/\text{h}$ ，年工作4800h。则粉尘产生量分别为480吨/年、480吨/年、960吨/年，每台立磨机均安装布袋除尘器（共3套），除尘效率达到99.9%。粉尘排放量为 $1.92\text{t}/\text{a}$ 。

②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全年消耗天然气125万 m^3 ，产生燃烧废气1250万 m^3 。根据相关资料，每立方米该天然气含硫 $<200\text{mg}$ ，灰分 $<100\text{mg}$ ，则 SO_2 排放量为0.25吨/年（ $0.05\text{kg}/\text{h}$ ），烟尘排放量为0.125吨/年（ $0.025\text{kg}/\text{h}$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十分册》计算， NO_x 排污系数为 $18.71\text{kg}/\text{万立方米-原料}$ ，则氮氧化物排放量为2.34吨/年（ $0.469\text{kg}/\text{h}$ ）。2台燃烧机配备风机风量均为 $5000\text{m}^3/\text{h}$ 。

本项目在立磨机内一边磨一边烘干，所以立磨机内产生的废气（粉尘、烟尘、 SO_2 、 NO_x ）通过管道从一个15米高排气筒排出。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3.1-1所示。

表 3.1-1 本项目有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设施	去除效率 (%)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源参数		
			风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立磨、烘干 FQ1	立磨废气 (SHMM1300)	粉尘	20000	480	100	5000	布袋除尘器	99.9	22500	0.515	0.107	5	15	1.5	70
	燃烧废气 (燃烧机 1)	烟尘	2500	0.035	0.007	0.8		99.9							
		二氧化硫		0.069	0.0138	1.6		/							
		氮氧化物		0.65	0.13	15.6		/							
立磨、烘干 FQ2	立磨废气 (SHMM1300)	粉尘	20000	480	100	5000	布袋除尘器	99.9	22500	0.515	0.107	5	15	0.95	70
	燃烧废气 (燃烧机 1)	烟尘	2500	0.035	0.007	0.8		99.9							
		二氧化硫		0.069	0.0138	1.6		/							
		氮氧化物		0.65	0.13	15.6		/							
立磨、烘干 FQ3	立磨废气 (SHMM1950)	粉尘	40000	960	200	5000	布袋除尘器	99.9	45000	1.016	0.230	5	15	2.0	70
	燃烧废气 (燃烧机 2)	烟尘	5000	0.056	0.0112	1.12		99.9							
		二氧化硫		0.111	0.0222	2.22		/							
		氮氧化物		1.04	0.208	20.8		/							

注：年运行时间 4800 小时。

根据环评中的产污系数核算原料库粉尘、粉碎粉尘的产排污情况，如下：

①原料库粉尘

原料进厂卸料时产生粉尘，业主在车间安装4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粉尘卸料时起尘量约1000mg/m³，风机风量为2000m³/h，则粉尘产生量为9.6吨/年，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90%，剩余10%则无组织排放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粉尘量为0.1吨/年。

②粉碎粉尘

本项目原料为煤颗粒，要求原料煤颗粒直径<8cm，当原料煤颗粒直径>8cm时才需粉碎，本项目粉碎量较小，约占原料煤颗粒用量的0.5%，则年需粉碎957吨煤颗粒，由于粉碎机粉碎时密闭，粉尘溢出量按粉碎量的0.1%计，则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为0.1吨/年。

本项目粉碎机放置在原料库内，则原料库内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为0.2吨/年。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3.1-2所示。

表 3.1-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原料库粉尘	原料库	颗粒物	0.1	0.02	1900 (99×19m)	10
粉碎粉尘			0.1	0.02		

(1) 大气评价等级

根据第2章节变动情况分析可知，蓝火环保的变动情况均属于一般变动，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因此，原环评中的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均未发生变化。

(2)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项目厂界处，污染物（颗粒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也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

2020) 重新计算的原料仓库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 ——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见下表。

表 3.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5年平均 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3.1-4。

表 3.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	污染物	C_m (mg/m^3)	Q_c (kg/h)	卫生防护距离 m	
				L 初	L 终
原料仓库	颗粒物	0.9	0.04	1.89	50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 重新计算的原料仓库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 较原环评计算的 50m 卫生防护距离, 未发生变化。

3.1.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的有关规定, 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根据废水量、接纳水体水域规模和水质要求确定。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总厂, 因此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 较原环评地表水评价等级未发生变化。

3.1.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项目所在区域适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3类地区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要求，项目噪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为二级，较原环评噪声评价等级未发生变化。

3.1.4 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为煤制品制造，参照类别28、煤炭储存、集运，环评编制类别为报告表，属于IV类项目；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较原环评地下水评价等级未发生变化。

3.1.5 土壤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主要影响为污染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表A.1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中IV类全部，本项目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2.4hm²，占地规模为小型(≤5 hm²)，建设项目位于镇江市丹徒区高资街道精细化工园区旺园路1号8幢，所在地周边200m范围内无居住区、耕地等敏感目标，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土壤项目类别为IV类，占地规模为小型，周围200m范围内无土壤敏感目标，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较原环评土壤评价等级未发生变化。

3.1.6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按照HJ/T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以下简称“导则”）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以下简称“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属应该进行危险性评价的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导则和“方法”规定，项目危险物质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3.1-5 本项目风险物质识别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储量/t	毒性毒理	风险特性
1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区	0.05	吸入及吞食有害	可燃液体
2	天然气	厂区管道	8	/	可燃气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表B，项目涉及的主

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废活性炭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表 B。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进行简单分析。

表 3.1-6 环境风险物质基本情况一览表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qn (吨)	临界量 Qn (吨)	qn/Qn	分布位置
废润滑油	0.05	50	0.001	危废库
天然气	8	10	0.8	厂区管道
Q 总	0.801			/
环境风险潜势级别	I			/

3.2 评价范围

根据评价等级判定情况，本次变动后评价范围具体如下：

（1）地表水评价范围：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评价范围包括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2）大气评价范围：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以原料仓库为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3）噪声评价范围：项目噪声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项目周界外 200m 范围。

（4）地下水评价范围：项目属于IV类项目；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5）土壤评价范围：项目土壤项目类别为IV类，占地规模为小型，周围 200 范围内无土壤敏感目标，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风险评价等级：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进行简单分析。

综上所述，变动后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

3.3 评价标准

3.3.1 质量标准

3.3.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 SO₂、NO₂、NO_x、PM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3-1。

表 3.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	
NO _x	年平均	0.05	
	24 小时平均	0.1	
	1 小时平均	0.25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3.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规定，长江、沙诸港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II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3-2。

表 3.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pH	COD	BOD ₅	高锰酸盐指数	DO	NH ₃ -N	TP	石油类
II类	6~9	≤15	≤3	≤4	≥6	≤0.5	≤0.1	≤0.05
III类	6~9	≤20	≤4	≤6	≥5	≤1.0	≤0.2	≤0.05

3.3.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周围噪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3-3。

表 3.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dB (A))	夜间(dB (A))
3	65	55

3.3.2 排放标准

3.3.2.1 废气

原环评有组织废气烟尘、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表 4 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无组织排放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变动后有组织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限值，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变动前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

表 3.3-4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变动表

工段	变动前 (mg/m ³)					变动后 (mg/m ³)				
	排气筒高度	名称	排气筒排放限值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名称	排气筒高度	名称	排气筒排放限值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名称
燃烧	15m	烟尘	20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表 2、表 4 二级限值	15m	烟尘	2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表 1 限值
		二氧化硫	850	/			二氧化硫	80	/	
		烟气黑度	林格曼I级	/			烟气黑度	林格曼I级	/	
		氮氧化物	240	0.77	氮氧化物		180	/		
立磨		颗粒物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限值		颗粒物	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限值
食堂油烟	15m	饮食业油烟	2.0	去除效率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小型标准	15m	饮食业油烟	2.0	去除效率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小型标准

表 3.3-5 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变动表

监测点位	变动前 (mg/m ³)			变动后 (mg/m ³)		
	名称	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名称	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厂界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限值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限值
厂区内	颗粒物	/	/	颗粒物	5.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表 3 限值

3.3.2.2 废水

生活污水执行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总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根据《关于太湖流域执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行政区域范围的公告》（2008年第30号），丹徒属于太湖流域，需控制总磷、总氮指标，原接管标准无总氮指标，故新增总氮控制指标，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变动前后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

表 3.3-5 废水污染物接管标准

监测点位	变动前 (mg/L) pH无量纲			变动后 (mg/L) pH无量纲		
	名称	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名称	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厂区污水排口	pH值	6-9	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总厂接管标准	pH值	6-9	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总厂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悬浮物	400		悬浮物	400	
	COD	500		COD	500	
	氨氮	35		氨氮	35	
	总磷	8		总磷	8	
	总氮	/		总氮	70	
	动植物油	100		动植物油	100	

3.3.2.3 噪声

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表 3.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dB (A))	夜间(dB (A))
3	65	55

综上所述，变动后废气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废水接管标准新增总氮指标，噪声排放标准未发生变化。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4.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变动前后员工人数未发生变化。员工 24 人，在厂内吃 1 顿午饭，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 年修订）》规定，食堂用水量按 5L/人·次计，办公用水按 1.5m³/人·月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468 吨/年，废水排放量按 80%计，则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375 吨/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接管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总厂。

废水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变化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来源	污染物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接管量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接管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375	/	375	/	375	/	375	0
	COD	550	0.2	500	0.18	550	0.2	500	0.18	0
	SS	450	0.17	400	0.15	450	0.17	400	0.15	0
	氨氮	40	0.015	35	0.013	40	0.015	35	0.013	0
	TP	10	0.0037	8	0.003	10	0.0037	8	0.003	0
	动植物油	150	0.056	100	0.037	150	0.056	100	0.037	0
	总氮	/	/	/	/	70	0.026	70	0.026	+0.026

综上所述，全厂生活污水排放浓度符合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总厂接管标准，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较环评设计未增加，并满足环评要求。

4.2 废气

本次变动后，1 台天然气热风炉燃烧供热给 2 台 SHMM1300 立磨机进行烘干，2 台 SHMM1300 立磨机烘干后粉尘与燃烧废气分别经 2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FQ1、FQ2）；另 1 台天然气热风炉燃烧供热给 1 台 SHMM1950 立磨机进行烘干，烘干后粉尘与燃烧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FQ3）。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量见表 4.2-1。

表 4.2-1 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排放口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Nm 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FQ1	立磨、 烘干	立磨废气 (SHMM1300)	粉尘	480	100	5000	0.515	0.107	5	20
			烟尘	0.035	0.007	0.8				
		燃烧废气 (燃烧机 1)	二氧化硫	0.069	0.0138	1.6	0.069	0.0138	1.38	80
			氮氧化物	0.65	0.13	15.6	0.65	0.13	13	180
FQ2	立磨、 烘干	立磨废气 (SHMM1300)	粉尘	480	100	5000	0.515	0.107	5	20
			烟尘	0.035	0.007	0.8				
		燃烧废气 (燃烧机 1)	二氧化硫	0.069	0.0138	1.6	0.069	0.0138	1.38	80
			氮氧化物	0.65	0.13	15.6	0.65	0.13	13	180
FQ3	立磨、 烘干	立磨废气 (SHMM1950)	粉尘	960	200	5000	1.016	0.230	5	20
			烟尘	0.056	0.0112	1.12				
		燃烧废气 (燃烧机 2)	二氧化硫	0.111	0.0222	2.22	0.111	0.0222	2.22	80
			氮氧化物	1.04	0.208	20.8	1.04	0.208	20.8	180

综上所述，FQ1、FQ2、FQ3 立磨、烘干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限值。

4.3 噪声

变动后主要噪声源为振动给料机、立磨、空压机组、热风炉，综合噪声源强为 80~85dB（A），较环评设计噪声源增加。具体厂界噪声影响情况见下表 4.3-1 所示。

表 4.3-1 变动后厂界噪声预测情况

关心点	设备名称	声级值	治理措施	降噪量	距厂界距离 m	距离衰减量	贡献值	昼间		夜间	
								本底值	叠加值	本底值	叠加值
东厂界	振动给料机	80	减震、 隔声、 绿化	25	40	47.9	25.9	59.3	60.8	50.2	51.1
	立磨	85		24	27	56.3	33.5				
	空压机组	85		26	24	57.3	34.2				
	热风炉	85		25	42	52.5	33.8				
南厂界	振动给料机	80		25	85	41.4	25.9	61.9	62.4	51.8	52.4
	立磨	85		24	88	46.1	33.5				
	空压机组	85		26	82	46.7	34.2				
	热风炉	85		25	88	46.1	33.8				
西厂界	振动给料机	80	25	100	40	25.9	50.7	51.1	48.5	50.3	
	立磨	85	24	113	43.9	33.5					
	空压机组	85	26	116	43.7	34.2					

北厂界	热风炉	85	25	98	45.1	33.8	56.5	57.2	49.6	50.1
	振动给料机	80	25	65	43.7	25.9				
	立磨	85	24	62	49.1	33.5				
	空压机组	85	26	68	48.3	34.2				
	热风炉	85	25	62	49.1	33.8				

综上所述，通过生产设备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4 固废

本次变动新增废润滑油、废布袋。废布袋由厂家进行回收再利用。生产设施定期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编号为HW08，代码为900-218-08。

具体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见表4.4-1。

表 4.4-1 变动后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布袋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煤粉	/	/	105.404	回用于原料仓
2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3.6	环卫清运
3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纤维	/	/	0.1	厂家回收
4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矿物油	HW08	900-218-08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4.5 风险防范

根据 HJ 169-2018 中附录 C，本项目风险潜势小于 1，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做简单分析。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废润滑油、天然气，危险废物、天然气出现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污染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表 4.5-1 可能环境事故及环境影响途径

风险单元	可能发生的事		
	引发原因	事故类型	污染途径
天然气管道	操作失误、管理不当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
废润滑油	操作失误、管理不当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建设单位需按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配备污染源切断和污染物收集物资，按要求做好风险防控措施，具体如下：

①危险品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车间、仓储区布置需要通风良好，保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品迅速稀释和扩散。按照规定划分危险区，保证防火防爆距离。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在事故泄漏时，有毒物质能及时得到控制。厂区内建筑抗震机构按当地的地震基本烈度设计。

由于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小心谨慎，委托有运输资质和经验的单位运输，确保安全。

②污染治理系统事故预防措施

废气治理设施在设计、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规范要求进行，选用标准管材，并做必要的防腐处理。加强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发现异常应及时找出原因及时维修。若发生泄漏，则所有排气均应尽可能收集，集中进行妥善处理，防止随意流动。企业应经常检查管道，定期系统维护。管道施工应按规范要求进行。

③天然气使用安全防范措施

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为天然气管道泄漏事故，污染大气；天然气易燃，泄露可能会引发火灾、爆炸，本项目天然气通过管道输送，通过落实风险物质运输、使用、管理等各方面的防范措施，可将本项目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③其他预防措施：采用防爆风机、电机和电气仪表；废气处理装置区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废气处理设备采用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初期雨水设置监视装置和切换阀。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切实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接受。

4.6 总量核算

变动前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一览表如下：

表 4.6-1 变动前后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批复量（t/a）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量	
废水	废水量	375	375	0	375
	化学需氧量	0.18	0.18	0	0.18

	悬浮物	0.15	0.15	0	0.15
	氨氮	0.013	0.013	0	0.013
	总磷	0.003	0.003	0	0.003
	动植物油	0.037	0.037	0	0.037
	总氮	/	0.026[2]	+0.026[2]	/
废气（有 组织）	颗粒物	0.136	2.046[1]	1.91[1]	0.136
	二氧化硫	0.08	0.249[3]	0.169[3]	0.08
	氮氧化物	0.75	2.34[3]	1.59[3]	0.75
废气（无 组织）	颗粒物	0.2	0.2	0	/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0	0	0	/
	危险废物	/	0	0	/

注：[1]、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量变动原因为原环评源强核算有误。

[2]、废水总氮排放量增加原因为对太湖流域新增总量控制标准。

[3]、因天然气用量增加，重新核算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污。

综上所述，变动后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均满足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4.7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次变动后，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下：

表 4.7-1 本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标要求
废气	立磨、烘干废气 FQ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立磨、烘干废气 FQ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立磨、烘干废气 FQ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原料库	颗粒物	4 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厂房通排风措施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食堂油烟	饮食业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化粪池处理	满足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总厂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绿化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固废	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一般固废	布袋除尘灰	回用于原料仓	

镇江市蓝火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高效清洁燃料生产项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标要求
		废布袋	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清污分流、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设置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系统、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5. 结论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要求，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在落实原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变动具有环境可行性。不影响该项目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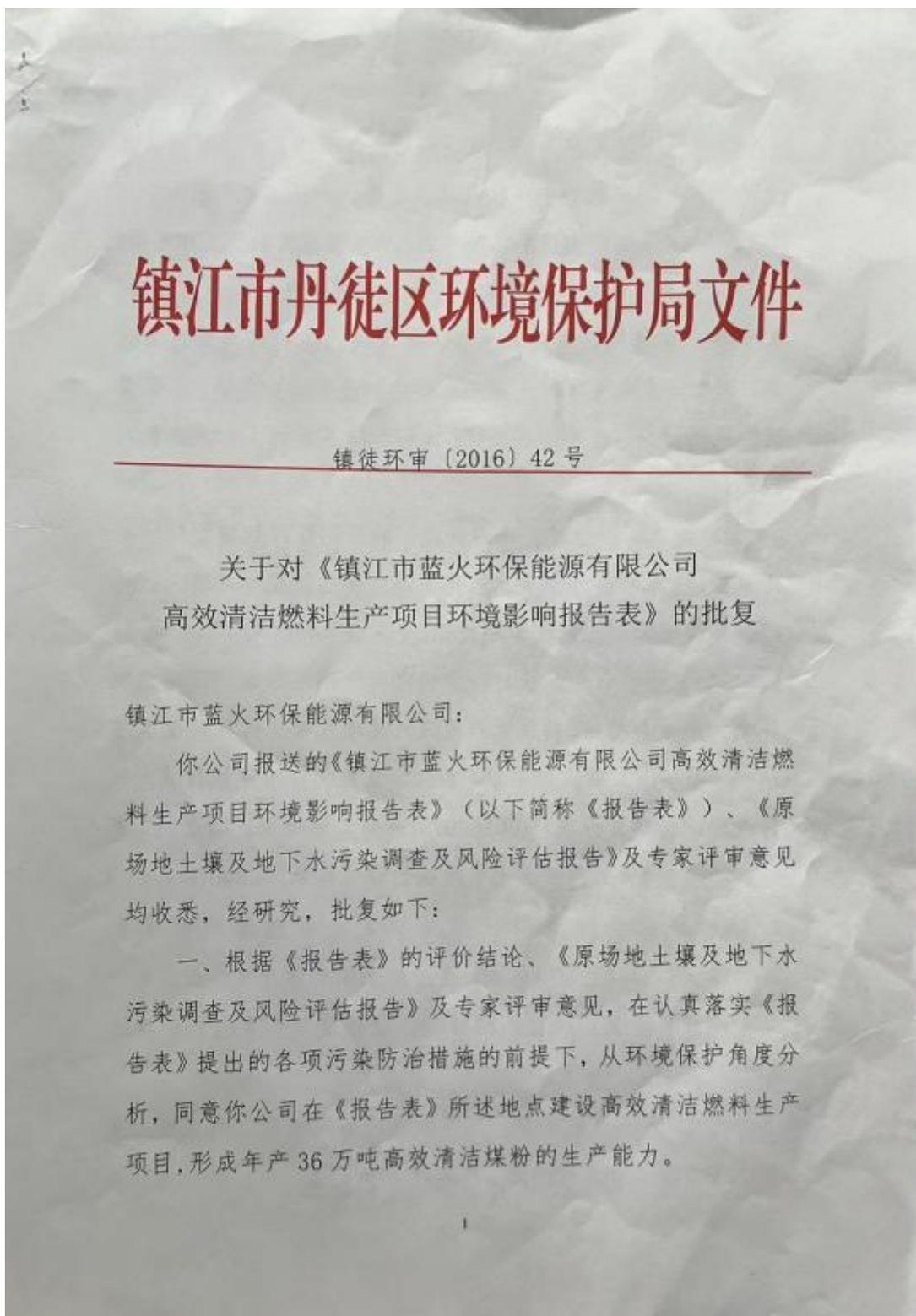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环评登记表

附件 3：公示截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30日



附件2：环评备案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2-12-05

项目名称	堆场扬尘粉尘废气治理设施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丹徒区高资街道精细化工园区旺园路1号8幢	占地面积(m ²)	10
建设单位	镇江市蓝火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唐温煜
联系人	孙亮诚	联系电话	13815479785
项目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2-12-09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拟投资10万元新建一座喷淋设施以去处堆场扬尘粉尘。项目占地10m ² 。喷淋水进入原料损耗后定期添加，不产生废水外排。原料中的水分依托厂区现有天然气燃烧烘干，天然气年用量125万m ³ ，经低氮燃烧后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大气。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3.006t/a、二氧化硫0.249t/a、氮氧化物2.34t/a。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天然气燃烧废气采取低氮燃烧措施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至大气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喷淋水进入原料损耗后定期添加，不外排
	噪声		有环保措施：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p>承诺：镇江市蓝火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唐温煜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镇江市蓝火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唐温煜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唐温煜</p>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32111200000281。		

附件4：公示截图